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期限为2014年5月15日。

2014年5月8日，公司已将11,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